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有意[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符合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情形、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須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編纂][編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證券監管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東名冊以[編纂]證券簿記系統記錄的數據為準。持有H股的股東的股東名冊以[編纂]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提供的數據為準。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三)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五)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或上市方案作出決議；(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七)修改公司章程；(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九)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十)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十一)審議公司的上市計劃；(十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一)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四)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五)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七)按照法律、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對外擔保。

股東會審議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會批准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定義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而定)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豁免股東會批准。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六)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應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會通知(包括補充通知)的刊發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股份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於會議召開至少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通知應當包括下列內容：(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三)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四)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五)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六)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八)股權登記日、會議召集人及會務常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其中，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不得多於七(7)個交易日，且應當晚於公告的披露時間；股東會股權登記日和網絡投票開始日之間應當至少間隔二(2)個交易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股東會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議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和解釋；(九)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議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等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委託代表的表格。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股東單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認可結算所的經授權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三)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任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報告；(五)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六)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七)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及關連交易事項的；(八)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五)股權激勵計劃；(六)公司自願清盤；(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予以免任，但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主張。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均由股東提名並經股東會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一)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五)制訂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十四)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十五)制訂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十六)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十七)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對外擔保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四)提名總經理人選，交董事會會議討論表決；(五)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公司基本制度和具體規章；(四)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五)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六)按時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公司年度報告；(七)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審計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公司應當按照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本條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的合併、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清算：(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會決議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編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三)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